“双述双评”个人情况报告

东大街道春秋社区大学生干部 胡昕梅

尊敬的各位领导、同志们：

根据中共许昌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在全市村级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市村级党组织“双报双评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结合上级有关要求，现将2023年个人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 **一、个人履职情况**

作为春秋社区大学生干部，在本社区负责社区党建、组织、社区基层治理工作。一年来，我持续坚持学习业务知识，提升自身业务水平，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，积极配合其他社区干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今年我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要会议精神，积极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，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。在街道党工委、社区党总支的领导下，严格落实五星支部创建、区委“双认识双信任双认同”等中心工作，逐步逐项推进工作有序进行。

作为社区党建专干，在“五星”支部创建方面，统筹做好五星支部资料收集，具体负责“支部过硬星”的创建工作，协助社区书记认真按照年初计划，完成了今年的创建任务。在“三双”工作方面，积极走访辖区（庭院），了解居民意见建议，走访分包企业商户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帮助引导各网格成立网格党支部。作为一网格网格管理员严格落实网格工作制度，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各项网格工作，在综合治理、安全生产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发挥作用。

**二、廉洁自律情况**

 逐条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法规规定，严格执行上级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努力加强自身建设，筑牢政治防线。始终坚持对自己高标准、严要求，时刻用《准则》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，将主题教育学习成果转化到日常生活中，继承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，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高尚情操和气节，真正做到不染不正之风，不取不义之财，时刻保持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，做到自觉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自觉抵制享乐主义、拜金主义、极端个人主义的侵蚀。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增强组织纪律观念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，其他社区干部监督、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。

**三、个人事项报告**

1.本人2023年所有收入为魏都区委社工委发放工资，每月为2415.91元。无补贴待遇、各类奖金、集体分红、从事农业生产、经商办企业及兼职取酬等所得情况；

2.本人、配偶无注册个体工商户、企业情况、宅基地使用情况，承包、使用社区集体土地情况，租赁、使用社区集体房屋情况；

3.本人、配偶无借贷本村集体资金情况、承包社区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情况；

4.本人及配偶无家庭房产信息、本人名下无汽车。

5.本人2023年未办理家庭婚丧嫁娶事宜。

   汇报完毕，不足之处，还请各位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。谢谢大家！